



##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50)

## 二〇〇七年年報



**FlexSystem ... 20 Years of Business Software Development**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所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之董事對本年報(包括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在提供*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之資料方面所透露之詳情)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確信：— (1) 本年報內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2) 本年報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 本年報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準則與假設而作出。

## 目錄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12
董事報告書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資產負債表	26
綜合權益變動表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	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駱偉文(主席)  
蘇耀經  
周志明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  
李家偉  
麥詠光

### 公司秘書

梁偉祥

### 合資格會計師

梁偉祥

### 監督主任

蘇耀經

### 法定代表

駱偉文  
蘇耀經

### 審核委員會

謝連忠  
李家偉  
麥詠光

###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29-39號  
東海工業大廈  
A座4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網頁

[www.flexsystem.com](http://www.flexsystem.com)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 主席報告書

###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儘管面對激烈競爭及營運成本上升之挑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仍然穩健。本集團繼續積極發揮本身之專利科技優勢，並於過去幾年在研究及開發之重大投資方面得益。高質量軟件應用技術及專業服務水準令本集團處於市場上有利地位。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二零零六年：無)，惟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待股東通過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左右派付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展望

於來年，預期競爭將更趨激烈而營運成本亦將上升，本集團在維持或提升盈利方面將面臨重大挑戰。二零零六年之業績穩定，反映本集團持續透過運用創新技術及投資於新業務機會之策略，能有效提升軟件應用程式的功能。在技術研究及開發方面的投資回報，相信在未來數年將會陸續實現。

最後，適逢FlexSystem創業二十週年紀念，本人謹藉此向Flex全體職員及客戶對本集團之鼎力支持及貢獻致以謝意。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約80,00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溢利約5,700,000港元。營業額較去年增長12%，主要由於客戶基礎增加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約達42,0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38,000,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1,000,000港元、存貨約1,000,000港元，及貿易和其他應收款項約16,0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24,000,000港元，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21,000,000港元，及應付稅項約2,0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7港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銀行借貸及長期債務佔總股本之百分比。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及長期債務。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為1.6:1(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2.3:1)，反映本集團有足夠之財務資源。

### 匯率波動之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港元為單位，以及本集團主要以港元進行其業務交易，因此面對之匯率波動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之匯率風險甚微，故並無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本集團收購於馬來西亞之附屬公司Flexsystem (M) SDN. BHD之全部權益，該公司主要從事FlexAccount產品分銷。

除上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其他涉及附屬公司和聯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用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56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6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亦無進一步計劃進行重大投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 抵押本集團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257名僱員(二零零六年：263名)。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僱員(包括董事)之酬金總額約為37,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500,000港元)。酬金乃根據市場待遇，以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格及經驗而定。以個別表現為準之年終花紅將支付予僱員，以確認及獎勵彼等之貢獻。其他福利包括給予其香港僱員之購股權計劃、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供款，以及給予其中國及新加坡僱員之法定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

### 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於回顧年度，維修服務之營業額增加約16%，此有賴客戶數目較上一年增長。此外，軟件銷售之營業額亦增加約6.3%，主要由於軟件行業之市場氣氛好轉所致。

#### 地區分類

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仍為香港。香港分部之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80% (二零零六年：75%)。香港分部之百分比較高，主要因為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本港市場所致。

在中國，營業額較上一年輕微增加約12.4%，至約10,500,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亦已加大中國市場之銷售力度。

## 企業管治報告

### 1.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堅守企業管治原則，並致力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獨立性。

### 2.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守則，其條款並不低於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訂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均已遵守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訂的買賣標準。

### 3. 效率及經驗兼備之董事會

####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以下成員組成：

####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  
蘇耀經先生  
周志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  
李家偉先生  
麥詠光先生

####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以檢討財務及經營業績，並討論本集團之方向及策略。

下表載列董事會之出席記錄：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駱偉文先生	4/4(附註)	不適用
蘇耀經先生	4/4(附註)	不適用
周志明先生	4/4(附註)	不適用
謝連忠先生	4/4(附註)	4/4
李家偉先生	4/4(附註)	4/4
麥詠光先生	4/4(附註)	4/4



##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常規及運作**

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之週年大會時間表及草議議程通常預先分發予董事。

定期董事會會議通告於會議召開日期至少十四日前送達各董事。就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而言，一般於合理時間內發出通知。

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適用、完備及可靠資料須於各董事會會議或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至少三日前送達各董事／委員會成員，好讓董事／委員會成員得悉本公司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及讓彼等達致知情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於有需要時個別與高級管理層單獨會面。

監察主任、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及(如有需要)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以就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政及會計事宜、法定守規、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方面提出意見。

公司秘書負責就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撰寫會議記錄及將有關記錄存檔。會議記錄校本一般於召開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收集各方意見，最後落實之版本將予以公佈，供各董事審閱。

依據現有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由董事會省覽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亦載有條文，要求董事於就批准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召開之會議上放棄投票，及該等股東不被計入法定人數內。

本公司已收到每位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件，而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4.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被區分。

本公司密切監察駱偉文先生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二職之例外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該例外情況已獲討論，而董事會亦根據以下原因批准角色重疊之情況：

- 就本公司規模而言，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並不合適；
-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監控機制以作職能之制衡。

駱偉文先生主要負責領導本公司及董事會、制定策略方向、並確保董事會通過之策略獲得有效執行管治。執行之責任乃由其他執行董事及每個業務單位之高級管理層分擔。

故此，本公司認為此架構並無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之間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訂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層最少每年舉行四次會議，並與本公司核數師最少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審計結果、會計政策及準則、會計規則之變動(如有)、上市規則之遵守、內部及審計控制以及預算及現金流量預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及經審核年度業績，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 6.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乃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

本公司確認，薪酬委員會已按照清晰界定其權責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亦將符合條文第B.1.3條之規定。

##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由主席駱偉文先生及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及李家偉先生所組成。

薪酬委員會每年會面一次(或按需要進行會面)以審閱行政總裁就補償及獎勵計劃向高級管理層所作之建議。

於回顧期間，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已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駱偉文先生	1/1
謝連忠先生	1/1
李家偉先生	1/1

執行董事之薪酬政策如下：

- 確保並無任何董事參與釐定彼等之薪酬；
- 薪酬該與本公司人力資源之競爭對手給予之薪酬於大範圍內保持一致；
- 本集團須注重吸引及挽留行政人員，鼓勵彼等追求合宜之增長策略之餘，亦考慮到其個別表現；
- 薪酬須反映個別人員之表現、職能內容及職責。

## 7. 核數師薪酬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負責外部核數師之任命。於回顧年間，本集團已就外部核數師提供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分別產生約290,000港元及84,000港元之費用。

## 8. 操守和商業道德守則

本集團業務道德守則已載於本公司員工手冊，並適用於所有董事及員工。

## 企業管治報告

### 9. 董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程序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之確認符合規則規定。可能得悉本集團未刊發之價格敏感資料之相關員工亦須遵守並不低於規則所載之規定。於二零零七年，本公司並無錄得任何不遵守之情況。

### 10.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公司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系統，並透過審核委員會審核其效能。董事會授權行政管理層推行上述內部監控系統，並檢討有關財務、營運與監管控制及風險管理的程序。

建設一個權責清晰且授權得宜之管治框架，乃為增加本集團業務經營之風險意識。一個經營支援組亦已成立，由財務總監監管，以統籌財資活動、財務及管理匯報及人力資源職能及電腦系統之相關功能及監控。

本集團之公司管治部(「公司管治部」)在集團監察總監之監督下，獨立地審閱此等措施，評估其是否足夠、生效及被遵守，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一個根據風險評估方法編纂、針對內部控制審查之三年策略性審計計劃於三年週期之初已獲審核委員會通過。執行之工作範圍包括財務及經營審查及生產效能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報告已呈交行政總裁、財務總監以及相關管理層。主要結果之概要將於季度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所有建議之跟進行動亦將定期進行以確保所有協定建議已獲適當及合時地進行。

根據高級管理層、公司管治部(內部核數師)以及外部核數師所作之評估，於二零零七年以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信納：

-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會計制度可提供合理保證，即重大資產得到保障、本集團的業務風險受識別及監察、重大交易乃根據管理層授權而執行，以及賬目乃為可靠以作刊行。
- 已具備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程序。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 董事

####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47歲，本集團創辦人及行政總裁。駱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及發展。彼於電腦軟件行業積逾21年經驗，及曾於香港一間軟件公司任職系統工程師。駱先生推動及直接參與本集團FlexAccount產品及專有互聯網啟動技術Soma\*AI之研究及發展。

蘇耀經先生，46歲，本集團企業發展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財務及企業發展，於香港會計及財務以及系統發展積逾13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前，蘇先生於香港數間上市公司任職財務總監。蘇先生乃香港電腦會計從業員協會(一間協助會計專業人士為數碼挑戰作出準備之機構)創辦人之一兼會長。蘇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學院會計學endorsement certificate。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一九九九年完成新加坡國立大學市場管理課程及北京大學之高級行政管理課程。此外，彼亦持有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訊科技專業文憑。蘇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周志明先生，42歲，本集團技術董事。彼負責監督及協調本集團之研究及發展及技術支援功能。周先生於發展切合客戶所需的大型電腦系統及多用戶網絡方案積逾18年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之前，周先生任職於其他軟件公司及資訊科技顧問公司。周先生為香港電腦會計從業員協會之技術顧問。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46歲，乃執業律師。彼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九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深造證書。彼於一九九一年於香港及一九九二年於英國及威爾士成為合資格律師。彼自一九九四年起成為葉謝鄧律師行(前稱葉盈枝謝連忠律師行)創辦合夥人。彼乃Internet Solicitor.com行政總裁。Internet Solicitor.com於一九九九年創辦，管理於一九九七年成立之solicitor.com.hk之法律資訊入門網站。自二零零零年年初，彼已為電子商貿及資訊科技行業之行政人員提供有關電子商貿及互聯網法律之研討會。謝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謝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李家偉先生，58歲，為康泓數碼圖像(香港)有限公司之財務營運總監。之前彼為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及美國Dun & Bradstreet Corporation一間附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地區財務總監。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美國伊利諾斯州University of Urbana，獲頒會計碩士學位，並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美國阿林頓德薩斯州大學，獲頒企業管理(會計)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詠光先生，44歲，現時為益美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麥先生於管理資訊科技及電子等行業之國際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20年經驗。彼持有英國斯特科來大學之國際銷售理學碩士學位(MSc IM)及香港理工大學之管理學文憑(DMS)，以及香港董事學會之公司董事文憑(DipCD)。彼乃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FHKIod)及特許市務學會之會員(MCIM)。除上述專業資格外，彼亦擔任香港經貿商會董事。彼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貴州省委員。彼亦出任成都海外聯誼會之顧問，並為貴州省／重慶／天津海外聯誼會之會董。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集團。

### 高級管理層

梁偉祥先生，42歲，本集團首席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梁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特許秘書及於會計及核數行業積逾17年經驗及於財務管理積逾7年經驗。彼畢業於Curtin University，持有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其後並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公司行政深造文憑及專業會計碩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澳洲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公司秘書處及香港稅務學會之會員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張漢生先生，42歲，本集團總經理，負責執行董事會制訂之公司政策及公司通訊。張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持有樹仁學院商業行政榮譽文憑。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黃家彥先生，43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及應用服務供應商業務發展。彼於系統及數據庫顧問積逾17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任職於Sybase Hong Kong Limited、Telxon Australia Pty. Limited及Sydney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彼持有華盛頓大學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

陳裕基先生，41歲，本集團之聯席董事(客戶服務部)，負責本集團客戶支援部之整體監督及管理。陳先生亦協助本集團之市場推廣，幫助協調發展及推行新產品。陳先生於客戶系統支援積逾12年經驗，並持有樹仁學院商業管理文憑。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

周青蘭女士，43歲，本集團業務發展經理，負責以結合了策略業務觀點和全面客戶支援及廣泛之技術經驗以界定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周女士乃SKY Computers (一間於香港、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均有業務合夥人及專於關係數據庫管理系統及會員管理系統之系統配套公司)創辦人之一。周女士畢業於華盛頓大學，持有文學學士學位。周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

劉德信先生，38歲，本集團之聯席董事(研究及發展部)，負責本集團發展隊伍之整體監控及管理，亦致力於開發新產品及技術研究，劉先生於香港及中國擁有逾14年會計產品組合之產品開發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

## 董事報告書

董事欣然呈交其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營運之分類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資料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企業軟件。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按業務及地區分類之年內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4頁之綜合收益表中。

本年度概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5港元，合共3,000,000港元。

###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26。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向現有股東按比例提呈新股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 儲備

年內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7。



## 董事報告書

**可供派發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約85,872,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收益	79,982	71,497	63,826	51,828	53,799
年內溢利/(虧損)	5,722	2,566	(2,298)	(7,022)	(14,464)
資產總額	66,041	60,875	60,439	58,345	63,634
負債總額	(23,839)	(24,085)	(26,430)	(22,038)	(20,472)
少數股東權益	(634)	(842)	(842)	(842)	(675)
資產淨值	41,568	35,948	33,167	35,465	42,487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盡披露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之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出購股權，或有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 董事報告書

###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駱偉文先生  
蘇耀經先生  
周志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連忠先生  
李家偉先生  
麥詠光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所發出之年度確認函件，而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第A.4.2條，謝連忠先生及麥詠光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中輪流退任，惟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零零年七月一日起最初固定為期兩年，並於往後繼續，直至任何一方收到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其中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乃由彼等獲委任之日期起計為期兩年。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期乃由彼獲委任之日起計，初步固定為期一年，並會於屆滿後自動重續，直至任何一方收到對方三個月書面通知為止。

擬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免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報告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資料載於第12至第14頁。

**董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有關本集團業務(其中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為其中一方)，而本公司董事無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在。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關連交易，亦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者，本公司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行政總裁姓名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公司權益	總數	
駱偉文先生(附註1)	3,798,000	475,500,000 (附註2)	479,298,000	79.88%
蘇耀經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周志明先生(附註1)	2,000	3,600,000 (附註2)	3,602,000	0.60%
梁偉祥先生(附註1)	無	1,000,000 (附註2)	1,000,000	0.17%

## 董事報告書

附註：

1. 駱偉文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5%或以上之投票權，並被視為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蘇耀經先生及周志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梁偉祥先生則為本公司之行政人員，而彼等均被認為是本公司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2. 475,500,000股股份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實益擁有之一間私人公司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持有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其餘董事之間接權益乃參考彼等各自於SomaFlex Holdings Inc.之持股量而相應持有之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時間內，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亦概無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或就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以其他方式獲知會者，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所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權益：

	個人權益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omaFlex Holdings Inc. (附註1)	無	475,500,000	475,500,000	79.25%
駱偉文先生 (附註2)	3,798,000	475,500,000	479,298,000	79.88%

## 董事報告書

附註：

1. SomaFlex Holdings Inc.乃由駱偉文先生、蘇耀經先生、周志明先生及梁偉祥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8.27%、0.76%、0.76%及0.21%權益。
2. 由於駱偉文先生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SomaFlex Holdings Inc.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SomaFlex Holdings Inc.所持之475,500,000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示，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持有已發行股本(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5%或以上之權益。

### 管理層合約

於年內，概無簽訂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要部份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約63%及84%。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度銷售總額不足30%。

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年內，本公司已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註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適用之守則條文規定。

###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所需標準。在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之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均一直遵守該標準守則及所需之買賣標準。

## 董事報告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成立。本公司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訂明審核委員會之職權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連忠先生、李家偉先生及麥詠光先生組成。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會晤四次，以討論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賬目、中期和季度報告，並且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意見。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產生競爭或可能產生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核數師

隨附之財務報表已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下一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駱偉文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4頁至第70頁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為根據本核數師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作出報告，而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責任。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內部控制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已獲得充足之審核憑證，可適當地為本核數師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79,982	71,497
銷售成本		(21,820)	(18,130)
毛利		58,162	53,367
其他收入	6	908	1,024
其他收益	7	193	–
分銷成本		(17,683)	(15,423)
行政開支		(34,986)	(34,157)
其他營運開支		(2,759)	(2,882)
經營溢利	8	3,835	1,92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9(b)	–	(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3,835	1,881
所得稅	9	1,679	685
年度溢利		5,514	2,56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722	2,566
少數股東權益		(208)	–
		5,514	2,566
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1	0.95仙	0.43仙
股息	12	3,000	–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	12,742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4,641	3,386
無形資產	16	-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8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690	1,779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20	-	13
		<b>28,073</b>	<b>5,178</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1	1,121	1,09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5,749	13,984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21,098	40,619
		<b>37,968</b>	<b>55,697</b>
<b>總資產</b>			
		<b>66,041</b>	<b>60,875</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21,480	19,790
流動所得稅負債		2,359	4,295
		<b>23,839</b>	<b>24,085</b>
<b>流動資產淨值</b>			
		<b>14,129</b>	<b>31,612</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2,202</b>	<b>36,790</b>
<b>資產淨值</b>			
		<b>42,202</b>	<b>36,790</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5	60,000	60,000
儲備		(18,432)	(24,052)
		<b>41,568</b>	<b>35,948</b>
<b>少數股東權益</b>			
		<b>634</b>	<b>842</b>
<b>權益總額</b>			
		<b>42,202</b>	<b>36,790</b>
駱偉文 董事		蘇耀經 董事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29,385	10,25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9	675	1,764
		30,060	12,018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	22	112	112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12,428	29,053
		12,540	29,165
<b>資產總值</b>		42,600	41,183
<b>流動負債</b>			
應計費用	24	255	407
<b>流動資產淨值</b>		12,285	28,75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42,345	40,776
<b>資產淨值</b>		42,345	40,77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5	60,000	60,000
儲備	27	(17,655)	(19,224)
<b>權益總額</b>		42,345	40,776

駱偉文  
董事

蘇耀經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5)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兌換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0,000	83,955	(47,430)	(55)	(397)	(62,906)	(26,833)	842	34,00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204	-	204	-	204
貨幣兌換差額－本集團	-	-	-	11	-	-	11	-	11
直接計入權益之收支總額	-	-	-	11	204	-	215	-	215
年內溢利	-	-	-	-	-	2,566	2,566	-	2,566
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11	204	2,566	2,781	-	2,78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60,000	83,955	(47,430)	(44)	(193)	(60,340)	(24,052)	842	36,79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	-	-	-	-	89	-	89	-	89
貨幣兌換差額－本集團	-	-	-	2	-	-	2	-	2
直接計入權益之收支總額	-	-	-	2	89	-	91	-	91
轉撥至出售溢利或虧損之收益淨值	-	-	-	-	(193)	-	(193)	-	(193)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5,722	5,722	(208)	5,514
年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2	(104)	5,722	5,620	(208)	5,412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60,000	83,955	(47,430)	(42)	(297)	(54,618)	(18,432)	634	42,202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後)		80,955							
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3,000							
		83,955							

附註：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為理順本集團之架構，就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作準備，本公司遂透過股份掉期收購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SomaFlex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即所收購附屬公司根據重組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因收購所發行股本面值的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流</b>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29(a)	5,059	2,947
<b>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流</b>			
已收利息		832	943
已收股息		60	81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592)	(636)
購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4	(12,90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4	-
出售附屬公司	29(b)	-	(92)
於聯營公司之墊款		(113)	(1,10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所得款項		1,178	-
墊款予受投資公司		(37)	(862)
用於投資活動現金淨額		(24,558)	(1,6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9,499)	1,27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0,619	39,3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匯兌虧損		(22)	(28)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098	40,619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23	15,552	40,473
短期銀行存款	23	5,546	146
		21,098	40,61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FlexSystem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開發及銷售並提供維修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址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昌路29至39號東海工業大廈A座4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乃為SomaFlex Holdings Inc.，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為單位呈列。

此等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重估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綜合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比較複雜，或有重要假設及估算之範疇於附註4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a) 於二零零六年生效但與本集團業務無關的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乃強制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對國外經營的投資淨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公平值期權」；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礦產資源的開採及評估」；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4「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5「終止運作、復原及環境復修基金產生權益的權利」；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6「參與特殊市場－電氣及電子設備廢料產生的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7「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嚴重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下之重列法」(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準則以及現行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

下列準則以及現行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乃強制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但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披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新披露方式以改善有關金融工具之資料。該準則規定須披露所承擔有關金融工具風險之質化與量化資料，包括就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包括對市場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作出指定之最低程度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的規定，本集團須重新作出披露，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規定凡涉及發行股本工具之交易-當中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8，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中期財務報告和減值」(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禁止在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賬之商譽、股本工具之投資和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在期後之結算日撥回。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提供了指引，說明涉及實體自有股本工具或母公司股本工具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的交易的分類方式。本集團將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起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 編製基準(續)

(c) 尚未生效且與本集團營運無關現行準則的詮釋

下列現行準則的詮釋乃強制適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間或較後期間，但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規定當實體首次成為主合約之一方，必須評估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與該主合約分開處理，並記賬為衍生工具。此項準則禁止進行後期重新評估，但假如合約條款有變導致大幅度修改了合約原有之現金流量，則可在有需要時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嵌入式衍生工具，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與本集團營運無關；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服務專營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開始生效)。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訂明確認及計量於服務專營權安排中的責任及相關權益的一般政策，該安排內容涉及私人營運商參與公共服務基建之發展、融資、營運及保養。由於本集團並無涉及該等安排，故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與本集團營運無關。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2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 (a)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具特別用途之實體)乃本集團有能力支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並一般控制超過半數投票權股本之公司。在釐定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公司時，須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兌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數綜合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停止綜合入賬。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的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收益表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交易的結餘及進行交易時之未變現收益會予以抵銷。未變現之虧損亦會抵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時作出相應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符合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 (b) 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將與少數股東進行之交易列作與外界人士進行之交易。本集團向少數股東出售所得之盈虧計入綜合收益表，而向少數股東進行之購買產生商譽，即任何已付代價與本集團應佔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賬面淨值之差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2 綜合賬目(續)****(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值作出初步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取得之商譽(經扣除任何累積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積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多於其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除非其已產生負債或代聯營公司作出支付。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貫徹一致。

於聯營公司之攤薄收益及虧損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賬。聯營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2.3 分類呈報**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之一組資產及業務，而該組資產及業務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地區分類乃在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下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類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在其他經濟環境經營之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交易

##### (a)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通行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通行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在收益表內確認，但符合資格成為現金流對沖或投資淨額對沖的項目，則於權益內列為遞延項目。

以外幣計值並列作可供出售之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根據證券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與證券賬面值其他變動分析。有關攤銷成本變動之匯兌差額於損益賬確認，而賬面值其他變動則於權益確認。

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匯兌差額列作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非貨幣財務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權益)之匯兌差額均於損益賬確認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而非貨幣財務資產(如被劃分為可供出售之權益)之匯兌差額則列入權益之可供出售儲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4 外幣交易(續)

## (c) 集團公司

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的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公司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系的貨幣)，其業績和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兌換為呈報貨幣：

- 每項資產負債表的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
- 每項收益表的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折算為呈報貨幣，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地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的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折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匯兌差異均確認於權益內的一個分項。

在綜合賬目時，折算海外公司投資淨額和折算被指定為此等投資之對沖項目的借貸及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的匯兌差異，均列入股東權益帳內。當部份出售或售海外業務時，此等匯兌差異將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因收購海外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為該海外公司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的匯率折算。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之開支。其後之成本僅會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成本能可靠計算時，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倘適用)。被取替部份之賬面值終止確認。其他所有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在收益表支銷。

樓宇及租賃物業裝修之折舊乃以直線法於其尚餘租賃期限內將其成本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針對其剩餘價值按遞減結餘將其成本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主要年率載述如下：

廠房及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0%
汽車	2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及在適當時調整。

若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價值，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金額兩者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確認。

#### 2.6 無形資產

##### 遞延開發成本

遞延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惟假若開發中產品之技術可行性已獲證實，成本可予識別及該產品已有市場致使可能有盈利能力則除外。該等開發成本以資產確認並設有有限使用期，該等開發成本以直線法在不多於三年期間內攤銷，以反映有關經濟利益之確認模式。之前已確認為開支之開發成本於其後期間並不作以資產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7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以及非財務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不確定或尚不可使用的資產不必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的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價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可單獨識別的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出現減值的資產(商譽除外)會於各報告日期審閱可能撥回的減值。

**2.8 財務資產**

本集團將財務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財務資產，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法乃取決於財務資產之收購目的。管理層將於初始確認時為其財務資產分類。

**(a)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持作買賣的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如所收購的資產主要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劃分為此類別。衍生工具被劃分為持作買賣，被指定為對沖項目者則屬例外。此類別的資產劃分為流動資產。

**(b)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設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以及不會在活躍市場上市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項目已計入流動資產之內，但由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到期的項目則劃分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均計入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8 財務資產(續)

##### (c)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

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乃指付款金額固定或可以確定，有固定到期日且管理層明確意向並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倘若本集團將出售並非小額之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則整個類別將會變質，並將重新劃分為可供出售。持至到期日財務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內，惟到期日超過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則劃分為流動資產。

##### (d)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未被劃分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計劃於結算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將計入非流動資產內。

財務資產的定期收購及出售，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收購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一切財務資產而言，投資項目初步按照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初步按照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則於收益表支銷。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註銷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之公平值如出現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內列入收益表。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產生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以外幣計值並劃分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之公平值如出現變動，會按因證券之攤銷成本變動及證券賬面值之其他變動所產生之匯兌差異予以分析。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於損益賬確認，非貨幣證券的匯兌差額則在權益確認。劃分為可供出售貨幣證券及劃分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權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8 財務資產(續)**

若劃分為可供出售的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其於權益確認的累積公平值調整將列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及虧損。

按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可供出售證券利息，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可供出售股本工具的股息，於本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後在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的一部份。

有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當時買入價所計算。倘某財務資產之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會採用估值技術訂出公平值，包括採用近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之交易，參考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貼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盡量使用市場數據及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數據。

本集團將於各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有無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若股本證券被劃分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則其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會被視為該證券出現減值之跡象。如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出現此等跡象，其累積虧損(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值之差額，減去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賬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權益中扣除，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於收益表確認的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2.9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為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之估計銷售價，減適用之可變銷售費用。存貨成本包括自股本權益轉撥涉及購買原料的合資格現金流量對沖所產生的任何收益／虧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並須扣除減值撥備。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來條款收取所有欠款，則須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撥備之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原有實際利率折算)兩者的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撥備賬減少，虧損款額則於收益表確認。倘一項貿易應收賬款未能收回，則於貿易應收賬款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款額，計入收益表。

#### 2.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庫存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訂期限三個月或以下的易於變現的其他短期投資。

#### 2.12 股本

普通股被劃分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的減少(扣除稅項)。

#### 2.13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經攤銷成本值計算。

#### 2.14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的暫時差額全數撥備。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實施或實質上實施的稅率(或法律)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則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2.14 遞延所得稅**

因投資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的暫時差額將會計提遞延所得稅撥備，但若暫時差額撥回時間可由本集團控制，以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則除外。

**2.15 僱員福利****(a) 退休金成本**

本集團向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作為費用支銷，並會以員工全數取得供款利益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本集團自願供款扣減。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基金管理。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並為其他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對退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b) 終止僱傭福利**

終止僱傭福利僅於本集團具備正式而詳細之方案及不可能撤回方案之情況下，明確顯示終止聘用或因採取自願離職措施而提供福利時，方予確認。

**2.16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解除責任時極有可能令到資源流出，同時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不會確認為未來營運虧損。

當有類似責任，則須考慮整體責任類別而衡量是否需要動用資源履行有關責任。即使同一類別責任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用作清償責任開支以稅前比率計算的現值衡量，其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值及該責任的特定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 2.17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扣除退貨)之公平值。倘經濟利益將可能流入實體且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本集團將按如下準則確認收入：

- (a) 出售企業軟件及硬件產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獲轉讓時確認，在一般情況下亦即為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獲轉移時。
- (b) 維修服務收入以直線法按協議年期確認。應收維修服務收入之未滿期部份於資產負債表中按遞延收入列賬。
- (c) 佣金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予以確認。
- (d) 股息收入乃於確定收取款項之股東權利時予以確認。
- (e)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進行確認。

#### 2.18 經營租賃(作為承租人)

凡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由出租人保留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作出的付款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 2.19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有關股息期間之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乃著眼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和尋求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所帶來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經營業務，所承受之外幣風險有限，乃來自多種外幣之風險。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海外業務的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及淨投資。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不大，因此並無任何積極政策以對沖外匯風險。

(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劃分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故本集團承受股本證券的價格風險。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動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訂有政策，確保獲授信貸之客戶具有合適之信貸紀錄。

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充份之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與多家財務機構維持關係，並有政策限制對各財務機構之信貸風險數額。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之現金及有價證券。由於相關業務之多變性質，故本集團採取審慎之流動資金政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 3.2 公平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買賣證券及可供銷售之證券)之公平值為結算日所報之市價。本集團所持財務資產所用之所報市價為當時買入價；金融負債之適用所報市價為當時賣出價。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賬面值減減值撥備與其公平值相若。作為披露用途，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按本集團就類似金融工具可得按當時市場利率將未來約定現金流量貼現而估計。

###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會計估計及判斷將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發生在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

本集團會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其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將甚少與相關實際業績等同。對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產生極高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論述。

####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他國家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中交易數量眾多及計算頻繁，故此釐定最終稅額並不可行。倘最終稅額與原先估計的不同，該等差額將會對作出該等釐定期間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軟件	48,219	45,343
服務	26,004	22,394
其他業務	5,759	3,760
	79,982	71,497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類：

- 軟件－銷售企業軟件；及
- 服務－提供維修服務。

本集團之其他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硬件產品。

業務分類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48,219	26,004	5,759	-	79,982
分類業績	2,225	7,060	(1,164)	(4,286)	3,835
所得稅(附註9)					1,679
年內溢利					5,514

計入收益表之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折舊	-	-	-	2,021	2,021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	-	-	158	15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業績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益	45,343	22,394	3,760	-	71,497
分類業績	1,509	4,313	(993)	(2,900)	1,92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881
所得稅(附註9)					685
年內溢利					2,566

計入收益表之其他分類項目如下：

折舊	-	-	-	1,152	1,152
----	---	---	---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a) 首要申報形式－業務分類(續)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存貨。未分配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分類負債包括已收銷售按金及遞延收入。未分配負債包括如應付所得稅等項目。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	-	1,121	64,920	66,041
負債	7,320	7,687	-	8,832	23,839
資本開支	-	-	-	26,492	26,49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資本開支如下：

	軟件 千港元	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資產	-	-	1,094	59,781	60,875
負債	6,377	6,962	-	10,746	24,085
資本開支	-	-	-	636	63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b) 次要申報形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亞太國家內經營業務。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收益</b>		
香港	64,125	53,960
中國	10,576	9,401
其他國家	5,281	8,136
	<b>79,982</b>	<b>71,497</b>

收益乃根據客戶所在國家進行分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總資產</b>		
香港	43,207	49,657
中國	5,768	6,161
其他國家	17,066	5,057
	<b>66,041</b>	<b>60,875</b>

總資產乃根據資產之地區進行分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資本開支</b>		
香港	26,245	110
中國	160	274
其他國家	87	252
	<b>26,492</b>	<b>636</b>

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之地區進行分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佣金收入	16	—
來自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60	81
利息收入	832	943
	908	1,024

## 7. 其他收益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轉撥自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權益之收益淨值	193	—

## 8. 支出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021	1,152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1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6	—
存貨支出成本	4,570	3,060
租賃物業之營運租約租金	1,850	2,359
核數師酬金	290	280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2,367	1,3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113	1,107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50	849

##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年度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六年：17.5%）之稅率計算。由於在香港經營之公司於本年度有稅項虧損抵銷彼等之應課稅溢利（二零零六年：無），故在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國家之現行稅率，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續)

在綜合收益表計入之所得稅相當於：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本期所得稅</b>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所得稅	161	39
– 以往年度撥備剩餘	(1,840)	(724)
<b>稅項抵免</b>	<b>(1,679)</b>	<b>(685)</b>

本集團根據除所得稅前溢利計算之稅項與使用適用於合併實體之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理論金額之間的差別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b>除所得稅前溢利</b>	<b>3,835</b>	<b>1,881</b>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671	329
毋須繳稅收入	(563)	(934)
就課稅而言不可課稅開支	364	85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00	249
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運用	(684)	(441)
以往年度撥備剩餘	(1,840)	(724)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採用不同稅率之影響	(27)	(20)
<b>稅項抵免</b>	<b>(1,679)</b>	<b>(685)</b>

### 1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已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為數約1,6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淨額約5,72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6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6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600,000,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因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作用之普通股，故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 12. 股息

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05港元，總額達3,000,000港元，有關建議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反映應付股息。

## 13.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5,656	33,608
退休金成本—定額供款計劃	1,851	1,872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37,507	35,480

## (a) 定額供款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前，本集團為全體合資格香港僱員設立一項定額供款計劃(「舊計劃」)。憑藉推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已終止舊計劃，而舊計劃之累積供款已轉撥至強積金計劃，作為本集團之自願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每月之供款乃按僱員薪金總額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支付。當合資格香港僱員在悉數獲得僱主供款前離開強積金計劃而被沒收之本集團自願供款可用以減低本集團日後向強積金計劃之供款。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被沒收之重大供款。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已參加上海市政府推行之僱員退休計劃。該計劃之供款乃根據有關之基本薪金成本之28%(二零零六年：28%)而作出。

本集團之新加坡附屬公司已參加中央公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之普通薪酬之32%(二零零六年：32%)作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駱偉文先生	-	958	12	970
蘇耀經先生	-	847	12	859
周志明先生	-	553	25	578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連忠先生	30	-	-	30
李家偉先生	30	-	-	30
麥詠光先生	30	-	-	30
	90	2,358	49	2,497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位董事之酬金列載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僱主向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駱偉文先生	-	981	12	993
蘇耀經先生	-	883	12	895
周志明先生	-	540	25	56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謝連忠先生	30	-	-	30
李家偉先生	30	-	-	30
麥詠光先生	30	-	-	30
	90	2,404	49	2,543

於本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離任之賠償(二零零六年：無)。在本年度期間，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僱員福利開支(續)

## (c) 五名最高酬金人士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員工包括兩名(二零零六年：兩名)董事，其酬金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b)。於本年度應付予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三名)非董事、最高酬金員工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05	1,944
僱主向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73	63
	2,178	2,007

該等人士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七年 員工人數	二零零六年 員工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3	3

## 14.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權益指經營租賃預付款項，其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持有：		
10至50年之租約	12,742	-
空置	-	-
添置	12,900	-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158)	-
	12,742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b>						
成本值	-	3,013	4,899	3,931	167	12,010
累積折舊	-	(1,994)	(3,030)	(2,820)	(143)	(7,987)
賬面淨值	-	1,019	1,869	1,111	24	4,023
<b>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1,019	1,869	1,111	24	4,023
添置	-	55	56	337	188	636
本年度折舊	-	(467)	(365)	(310)	(10)	(1,152)
出售附屬公司	-	-	(135)	(16)	-	(151)
匯兌調整	-	9	-	21	-	30
年終賬面淨值	-	616	1,425	1,143	202	3,386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	3,096	4,731	4,300	355	12,482
累積折舊	-	(2,480)	(3,306)	(3,157)	(153)	(9,096)
賬面淨值	-	616	1,425	1,143	202	3,386
<b>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616	1,425	1,143	202	3,386
添置	7,804	5,049	95	644	-	13,592
出售	-	(276)	(17)	(37)	(10)	(340)
本年度折舊	(96)	(1,265)	(305)	(324)	(31)	(2,021)
匯兌調整	-	5	-	19	-	24
年終賬面淨值	7,708	4,129	1,198	1,445	161	14,641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7,804	6,043	4,745	4,644	298	23,534
累積折舊	(96)	(1,914)	(3,547)	(3,199)	(137)	(8,893)
賬面淨值	7,708	4,129	1,198	1,445	161	14,6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成本
	千港元
<b>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b>	
成本值	7,145
累積攤銷及減值	(7,145)
賬面淨值	-
<b>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累積攤銷及減值	-
年終賬面淨值	-
<b>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7,145
累積攤銷及減值	(7,145)
賬面淨值	-
<b>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
累積攤銷及減值	-
年終賬面淨值	-
<b>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b>	
成本值	7,145
累積攤銷及減值	(7,145)
賬面淨值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形資產並無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47,550	47,55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84,835	65,704
	132,385	113,254
減值	(103,000)	(103,000)
	29,385	10,25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有之權益
直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SomaFlex International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美元之1股普通股	100%
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				
FlexSystem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及分銷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港元之120,000股普通股	100%
佛氏電腦軟件(上海)有限公司(附註)	中國	於中國開發及分銷FlexAccount產品	註冊資本400,000美元	100%
FlexSystem Software Limited	澳門	於澳門從事研究及開發	註冊資本30,000澳門元	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有之權益
歐美專業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銷售電腦設備、 電腦程式及提供電腦 維修及課程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200,000股普通股	70%
星威國際電腦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50,000股普通股	100%
FlexEduc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教育軟件 及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數碼軟件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提供應用服務 供應商服務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100%
創紀思維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分銷電腦 軟件產品及技術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之 2股普通股	100%
香港商佛萊信電腦 軟體有限公司 台灣分公司	台灣	於台灣銷售電腦設備、 電腦程式及提供電腦 維修及顧問服務	註冊資本新台幣 2,500,000元	100%
Maya Systems Consultants Pte. Limited	新加坡	於新加坡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新加坡元之 500,000股普通股	70%
嘉達太平洋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00股普通股	51%
豪杰有限公司	香港	於香港投資控股	每股面值1港元之 100股普通股	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 (a)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設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持有之權益
Soma Systems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分銷 FlexAccount軟件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之 2股普通股	100%
佛氏發展(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於澳門研究及開發軟件	註冊資本100,000澳門元	100%
FlexSystem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於馬來西亞分銷 FlexAccount產品	每股面值1馬來西亞元 之2股普通股	100%

附註：

- (i) 於中國設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 (ii) 上述所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均為有限公司。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集團附屬公司均對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會過於冗長。

####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負債淨額	(2,299)	(2,2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090	5,977
	3,791	3,67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3,791)	(3,678)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持有間接權益
Flex-Logic Limited	香港	於香港開發軟件	每股面值1港元之2股普通股	50%

下表顯示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其財務報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	2,867
總負債	6,184	8,903
收益	2,724	1,129
虧損	(143)	(1,111)

本集團尚未確認上述聯營公司之約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6,000港元)虧損。尚未確認之累積虧損約為77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06,000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	1,779	1,575	1,764	1,560
出售	(1,178)	-	(1,178)	-
轉撥至權益之收益淨額	89	204	89	204
年終	690	1,779	675	1,764

二零零六年概無處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包括下列各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675	1,764	675	1,764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	15	15	-	-
	690	1,779	675	1,764
上市證券之市值	675	1,764	675	1,764

## 20.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	5,402	15,296
減：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	(5,402)	(15,283)
	-	13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商品	1,121	1,094

確認為開支及計入銷售成本之存貨成本約為4,5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060,000港元)。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附註(a))	12,272	10,306	-	-
其他應收款項	2,441	2,422	112	112
預付款、按金及預付員工款項(附註(b))	1,036	1,256	-	-
	15,749	13,984	112	112

附註：

- (a) 提供予客戶之賒賬期各有不同，並通常按照個別客戶之財務能力而釐定。為了有效地管理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將定期作出客戶信貸評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3,767	2,965
31-60日	2,492	1,449
61-90日	1,573	915
91-180日	1,485	1,122
181-365日	1,705	2,975
超過365日	1,250	880
	12,272	10,30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續)

- (b) 預付員工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c)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23.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15,552	40,473	6,882	28,907
短期銀行存款	5,546	146	5,546	146
	<b>21,098</b>	<b>40,619</b>	<b>12,428</b>	<b>29,053</b>

短期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為3.1%(二零零六年：2.8%)。該等存款的平均期限為30日。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結算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4,06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616,000港元)。將有關資金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實施之外匯管制所限制。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附註(a))	1,029	548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35	5,764	255	407
應付受投資公司(附註(b))	209	139	-	-
遞延收入	7,687	6,962	-	-
已收銷售定金	7,320	6,377	-	-
	<b>21,480</b>	<b>19,790</b>	<b>255</b>	<b>407</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a)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0-30日	778	481
31-60日	236	36
61-90日	-	-
91-180日	-	3
181-365日	2	15
超過365日	13	13
	1,029	548

(b) 應付受投資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25. 股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2,000,000,000股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600,000,000股普通股	60,000	60,000

## 26. 購股權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十五日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屬下任何公司之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本公司認為購股權計劃將可協助本集團延攬及挽留優秀電腦專材、行政人員及僱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購股權(續)

待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授出之代價。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特定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將為本公司董事會所定出之價格，惟有關價格不可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在創業板每股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列於聯交所日報表之股份在創業板每股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普通股最高數目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假如全面行使購股權將導致任何僱員之最高配額超逾當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25%，則不得向該名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可依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接納購股權之日後滿六個月起計之三年期間隨時行使，該行使期將於該三年期間最後一日或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購股權計劃將由有關計劃採納日期起計之十年期間一直有效，或直至以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或股東決議案之方式提早終止為止。在有關期間屆滿或決議案通過之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繼續生效並具有十足效力。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授出或有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5,872	(397)	(104,950)	(19,47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204	-	204
本年度溢利	-	-	47	4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85,872	(193)	(104,903)	(19,2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89	-	89
轉撥至出售溢利或虧損之淨收益	-	(193)	-	(193)
本年度溢利	-	-	1,673	1,67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85,872	(297)	(103,230)	(17,655)
指：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後	82,872			
建議派發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3,000			
	85,872			

## 28. 遞延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賬面值並無重大暫時性差異，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內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未能確認可動用資產之未來溢利來源，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就可用作抵扣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估計稅項虧損之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	7,068	7,352	934	7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現金淨額對賬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	3,835	1,92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	2,021	1,152
–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攤銷	158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26	–
– 轉撥自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權益之收益淨額	(193)	–
– 利息收入	(832)	(943)
– 股息收入	(60)	(81)
– 利息支出	–	5
– 應收受投資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50	849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值撥備	113	1,107
營運資本變動：		
– 存貨	(27)	18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5)	(959)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0	(208)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	5,316	3,035
已付利息	–	(5)
已付海外稅項	(257)	(83)
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淨額	5,059	2,94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 (b)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出售其於北京佛氏深藍世紀軟件有限公司及北京佛氏數超軟件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對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1
存貨	3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92
匯兌儲備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69)
	48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48)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之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現金代價	-
所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92)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流出淨額	(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日後就有關租用樓宇之不可取消營運租約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8	2,424
一年後但不遲於五年	191	1,039
	<b>1,569</b>	<b>3,463</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租約承擔(二零零六年：無)。

###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之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付Flex-Logic Limited之軟件特許權使用費	(a)	2,724	1,129
支付環宇資訊方案有限公司之軟件特許權使用費	(b)	359	217
支付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之佣金及電腦開支	(b)	28	12

附註：

(a) Flex-Logic Limited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b) 環宇資訊方案有限公司及Global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為本集團之受投資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311	5,310
退休後福利	171	171
	5,482	5,481

董事酬金之其他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13。